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 .....	5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7. 委任代表表格 .....	9
8. 投票表決 .....	9
9. 責任聲明 .....	9
10. 推薦建議 .....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及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層
「航海時代」	指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Mobile Box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山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結構性合約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赤子城」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合併赤子城移動科技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權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黃斯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定義見下文)。

##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91,216,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8,243,2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 3. 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9,121,6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鑒先生、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i. 提名委員會於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現時成員組合及規模後，將制訂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藉此集中搜尋範圍；
- ii. 提名委員會可能會為識別或甄選合適候選人，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中介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作周詳考慮：
  - (a) 於(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範疇的多元化；
  - (b) 在承擔董事會責任方面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於本集團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
  - (f) 個別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所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為評價候選人是否合適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審查、簡介會及第三方參考資料審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不同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董事會的推薦人選以供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董事會成員（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將於其後商討並決定（視情況而定）任命；及
  - ix.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具有獨立地位。另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供股東重選。

因此，參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提呈建議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蘇鑾先生、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粗體標示，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下劃線表示新增文字，而細則編號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以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7. 委任代表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此委任代表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borntown.com](http://www.newborntown.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劉春河  
謹啟

2024年4月29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劉春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航海時代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春河先生自2020年7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經理。劉春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春河先生於本公司341,8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春河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春河先生於2021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劉春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劉春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平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北京奇幻夢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8月起至今，在北京阿凡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平先生及劉春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平先生於本公司341,8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平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平先生於2023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和重選)直至合約終止。李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李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椿建先生，3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社交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葉椿建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此前，葉椿建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首席技術官，自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董事並自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擔任小石頭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

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椿建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椿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葉椿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椿建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葉椿建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葉椿建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蘇鑒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鑒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蘇鑒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一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且自2021年2月起擔任小石頭在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此前，蘇鑾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首席代表以及中東獨聯體片區市場總監，於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南美區域國家總經理，並於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創新業務負責人。

蘇鑾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鑾先生於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鑾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期三年(惟須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合約終止。蘇鑾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蘇鑾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38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高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其後，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彼作為訪問學者加入普林斯頓大學。高明先生其後於北京大學繼續任職，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經濟學院助理教授。彼其後自2017年6月起擔任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教授，並晉升為永久副教授。



高明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明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高明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5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高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池書進先生**，39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書進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書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書進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池書進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池書進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50,000港元或本公司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池書進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斯沉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黃斯沉先生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斯沉先生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正和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貴格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自2015年3月起擔任Beijing Beetle Sports International &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尚客圈（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北京有路前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Fenrir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創始合夥人。

此前，黃斯沉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分析師。

黃斯沉先生於2010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得會計及商業雙學士學位。黃斯沉先生於2011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斯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斯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斯沉先生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的初始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直至任期結束。在黃斯沉先生連續任期內，其酬金每年為150,000港元。黃斯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之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重選黃斯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建議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經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91,21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9,121,600股股份，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任何股份，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買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買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本公司341,828,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8.7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88%。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70	1.45
5月	1.85	1.34
6月	1.56	1.36
7月	1.60	1.33
8月	1.75	1.39
9月	2.07	1.56
10月	2.76	1.97
11月	2.55	1.98
12月	2.12	1.82
<b>2024年</b>		
1月	2.06	1.71
2月	1.88	1.56
3月	2.75	1.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48

## 9.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所有對「App 3」的提述替換為「App A1」，不論其出現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旁註的任何位置。

具體修訂：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於第2.2條新增	「 <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p>第12.1條</p> <p>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u>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u>每一財政年度</u>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第14.15條</p> <p>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債權人會議</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0.1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第30.1條</p> <p>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u>專人送遞或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u>上述</u>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b>(a)</b>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b>(b)</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 → 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b>(c)</b>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b>(d)</b> <u>通過促成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u></p> <p><b>(e)</b>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0.4條</p>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b>第30.4條</b></p> <p>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b>24</b>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0.5條</p> <p>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第30.54條</p> <p>任何<u>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u></p> <p>(b) <u>以郵遞方式寄發</u>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c) <u>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的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d) <u>通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u> 及</p> <p>(e) <u>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b>第30.6條</b></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b>第30.7條</b></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第30.8條</p> <p>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b>第30.8條</b></p> <p>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i) 劉春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葉椿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蘇鑾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高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池書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黃斯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香港，2024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3室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9日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